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高國中部

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聘類別、名額、聘期：

類科別	部別	名額	代理性質	代理聘期
英文科	高中	2	懸缺1名	自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
	國中		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1名	自108年08月30日至109年07月31日
自然領域 (限物理、化學、地球科學專長)	國中	1	懸缺	自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

※英文科錄取名額依總成績排序最高者(正取一)為懸缺之聘期，其次者(正取二)為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之聘期。

※英文科依課程安排需兼教高中英文及國中英文。

※國中自然領域依課程安排需兼教國中理化及地球科學。

※代理教師應自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自動辭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三、公告方式：

- 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http://www.nehs.hc.edu.tw>)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
-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subweb.hc.edu.tw/job/index.aspx>)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符合下列之一：

1.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所列資格者(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者，得以切結書方式報名，未於108年08月0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參加108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108年08月0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

1. 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上本校網址(www.nehs.hc.edu.tw)填寫資料，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06月16日(星期日)下午11時止。
2. 繳費方式及期間：報名資料填寫後，依系統指示於06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完成繳費程序(繳費請以ATM轉帳)，報名費為新台幣300元。
上網報名完成繳費後，自行於本校教甄網站列印准考證。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二)資料繳交：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將自本校教甄網下載之「報名表」、與正本相符之「身分證」與「相關證明文件」(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及「切結書」，於甄試日期前寄達(不以郵戳為憑)或甄試日期前親送本校人事室(信封加註「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試科別及准考證號」)。未寄達或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事後經查證未符資格或證明文件不實者，即取消參加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初選：筆試。筆試命題範圍如下表：

科別	考試範圍及時間	備註
高國中英文科	英文科專業知識與教材教法 (09:00-10:00)	電腦卡片使用2B鉛筆作答，其餘限用藍(或黑)筆作答。
國中自然領域	自然領域專業知識與教材教法 (09:00-10:00)	電腦卡片使用2B鉛筆作答，其餘限用藍(或黑)筆作答。

(二)初選成績計算方式：

1. 初選成績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8名進入複選，如初選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2. 報考高國中英文科者，皆須參加初選。
3. 報考國中自然領域者，報名人數未超過8名，則不舉行初選，逕行辦理複選。
4. 參加複選教師，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看。

(三)複選：

1. 包括試教(含專業口試)及一般能力口試(一般能力口試包括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教育理念等)等項。
2.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於複選時作為參考用。

3. 各科試教範圍(107學年度版本)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科別	試教及專業口試範圍	注意事項
高國中英文科	高中英文科教材 高二(三民版) 國中英文科教材 國二(翰林版)	試教及專業口試： 1. 現場抽題 2. 準備時間20分鐘 3. 試教時間20分鐘 (含3~5分鐘專業口試) 4. 試教對象為專業評審委員。
國中自然領域	國中自然領域教材 國三上(不限版本)	試教及專業口試： 1. 現場抽題 2. 準備時間20分鐘 3. 試教時間20分鐘 (含3~5分鐘專業口試) 4. 試教對象為專業評審委員。

(四) 總成績計算：

初選20%，試教及專業口試40%，一般能力口試40%，(若未辦理初選，則試教及專業口試60%，一般能力口試40%) 合併計算總成績。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及專業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以初選成績較高優者為先。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選：108年06月22日(星期六)上午09時，試場於0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 複選：

1. 於108年06月22日(星期六)下午進行。

2. 應試時間、地點於複選錄取名單公告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八、各科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甄試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

九、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十、申請初選成績複查，於選錄取名單公告起至當日下午02時止；總成績複查應於考試榜示之次日上午08時至12時憑准考證親自(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予受理)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十一、申訴專線：對於本次教師甄試有任何疑義，請以電子郵件方式 personnel@nehs.hc.edu.tw 洽詢。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行政大樓公佈欄公告周知。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佈欄及網站。

十六、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本校108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冊，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作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停聘，並靜候調。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_____ 報名參加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國中部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如於108年8月1日前無法取得應聘年段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資格條件無需教師證書者不受此限制)，或所繳交教師證及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願無異議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